**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款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全稱） | | | |
| 計畫名稱： | | | |
|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萬○,○○○元整 | | |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計畫案總  經費及分  攤情形 |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及申請單位(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新臺幣元) | 佔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
|  |  |  |
|  |  |  |
|  |  |  |
| 合 計 |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 100 |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 貴府不同局處重覆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府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填具全銜並用大印)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本府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送府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府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府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領補助款；由本府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本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